

招远市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招远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招远市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 号）等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要求。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地调研、检查、询问、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要求，建立全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农村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要求，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文化局制定了《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方法》（招财[2007]9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发布《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招政办字[2017]97 号）提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是开展农村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和形式，是基层文化工作的重要组

成部分。建立和完善繁荣农村地区文化演出活动长效机制，对于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传播先进科学文化知识，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整体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招远市文旅局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在全市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二）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文化局《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办法》（招财[2007]9 号）第五条：市文化局负责对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和“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的剧（节）目、影片内容和艺术质量进行审查，并确保市吕剧团每年下乡及厂矿演出不少于 200 场；市电影公司到基层农村放映场次 2007 年不少于 3000 场，并逐年增加，确保在 2010 年达到全市农村实现一村一月放一场电影的目标。以及第六条：市财政局、文化局对市直文化单位开展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实行财政补贴。对市吕剧团下乡及厂矿公益性演出，每场补贴 2000 元；市电影公司开展公益性电影放映及赴基层农村电影放映，每场补贴 200 元。

招远市文旅局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

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在全市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综上所述，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计划预算为 173.76 万元，因政府招标价格需低于计划预算价格，故 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实际预算资金为 173.66 万元。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列 2019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电影-电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进经济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专款专用。

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组织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公益性电影放映项目预算资金 173.66 万元（财政每月拨付资金 8 万元，11 月 4 日，拨付 77.66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为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烟台市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

（3）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

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招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招远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7) 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业。研究拟订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市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8) 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9）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招远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0）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新闻出版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

（11）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12）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1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招远文化走出去。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招远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申请拨付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

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列 2019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电影-电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进经济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群众满意度逐年升高，2019 年度群众满意度总分 99.39，位列烟台市第一，受到上级部门和观众好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农村公益电影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

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如何做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看好电影，是摆在我们广大电影放映工作者面前艰巨而崇高的任务。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到 2019 年底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 1 场次，共放映电影 8688 场次。目标为提高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在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通过实地检查、资料收集及综合分析，了解资金使用过程，掌握资金使用效果，规范资金使用办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全面绩效评价，为育肥猪保险项目资金的后续安排提供数据与理论支持。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是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与调查，核实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评价对象：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

“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2. 评价范围：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市级财政资金 173.66 万元的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专款专用。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

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3.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2131 工程”电影放映工作自 2019 年 5 月开始，2019 年到 9 月结束，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经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小组与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商，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时间、项目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绩效评价基准日。

（三）评价依据

1. 政策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预〔2014〕4 号)

(5)《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1 号)

(6)《关于市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烟财绩〔2018〕3 号)

(7)《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 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2019〕42 号)

(10)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 号)；

(11)招远市财政局、文化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招财〔2007〕9 号)；

(12)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招政办字〔2017〕97 号)

(13)《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07〕60 号)

(14)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

(15) 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

2. 事实依据

(1) 预算资金情况表、专项资金拨款文、专项资金收支原始凭证、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资料；

(2) 申报资料、招标资料、合同、验收记录、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实地查看记录等项目资料；

(3) 座谈记录、调查问卷；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

(7)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设计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8)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9)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10)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1)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从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中选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

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组成，其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指标是根据《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招财[2020]44 号）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项目绩效指标是根据“2131 工程”电放映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讨论、研究，结合多种因素考虑最终形成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绩效指标。

2. 指标权重、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1) 指标权重

《招远市 2019 年度育肥猪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

(2)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3) 证据收集方式

通过现场采集项目基础数据、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询问、网络查找资料、问卷调查等。

3. 绩效评价组人员

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招远市 2019 年规模养殖场生猪保险项目的评价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注册会计师肖洪斌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包括：王芳、梁春丽、史江岩、邱元乡等人。项目小组成员中包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家。外聘专家负责对本项目评价组成员进行前期指导工作，讲解项目的流程及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参与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参与本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打分工作。

分组	业务分工	工作人员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本次评价分工
绩效评价小组	组长	肖洪斌	注册会计师	董事长
	组员	王芳	会计师	总经理
	组员	梁春丽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邱原乡	注册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
	组员	史江岩	注册评估师	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
	组员	王芳	助理	评价工作组工作

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步骤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等。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访谈、工作纪律等内容。

③设计满意度访谈。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满意度访谈，针对不同的专项资金设置不同的调查表。

④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 组织实施

(1) 评价程序

采取资料审核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现场座谈、资料采集、核实确认、抽取企业现场调查。

①现场座谈，根据自项目实施单位取得经第三方审计后的资金分配方案，与相关单位就外经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进行座谈，听取项目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实施及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重点项目，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资料采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列明所需资料清单，完成资料收集。项目资料收集阶段，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

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核实确认，根据收集资料针对重点审核内容进行核准，核实资金收拨情况，核实初始申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在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进度及效果。

⑤访谈。对于适合开展访谈的项目，通过对项目相关参与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访谈数量要适中，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相关单位的满意程度。

⑥收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项目资料收集阶段，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⑦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须出示接受委托的协议或通知。

四、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次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的特点，设置了若干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通过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信息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法、因素法、比较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经抽查统计，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

项目资金综合得分 99.9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有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决策过程满分 8 分，得分 8 分；资金分配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

根据农村公益电影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如何做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看好电影，是摆在我们广大电影放映工作者面前艰巨而崇高的任务。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到 2019 年底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 1 场次，共放映电影 8688 场次。目标为提高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

经评价，其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并进行了细化及量化，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决策依据、决

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要求，建立全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农村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要求，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文化局制定了《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方法》（招财[2007]9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发布《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招政办字[2017]97 号）提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是开展农村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和形式，是基层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繁荣农村地区文化演出活动长效机制，对于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传播先进科学文化知识，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整体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在全市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经评价，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分配方法、分配结果 2 个项三级指标。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

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组织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公益性电影放映项目预算资金 173.66 万元(财政每月拨付资金 8 万元,11 月 4 日,拨付 77.66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经评价,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项目管理(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

项目管理指标设置有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列 2019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电影-电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进经济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专款专用。

经评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

招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招文广新[2017]90 号）中规定：各单位要加强对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或进行二次分配。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在项目财务管理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经评价，截止 2019 年 9 月，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已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拨付到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财政补贴流程及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账户，不存在克扣、挪用等违规行为。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3)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2 项三级指标。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中完善管理措施规定如下：

①规范流程

一是计划提报。每年 3 月份前，由市文广新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局部署，下达送电影送戏下乡任务指标，按程序购买服务，具体实施的市吕剧团、电影放映公司要于规定时间内制定放映和演出计划，及时报市文广新局备案。

二是记录登记。市吕剧团演出前，需将参演人数、节目内容及时间、地点等相关情况报市文广新局，由文广新局开具公益性演艺活动证明信，持信演出；演出时应与接受演出的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保证演出场所人员安全；演出结束后，填写《公益性演艺活动验收表》，并由接受演

出单位签字验收；演出单位应保存好证明信、验收表、演出照片并及时归档备查。市电影放映公司每月要将放映计划提报市文广新局，到村放映时与所在村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保证放映场所的人员安全；放映时应及时将放映情况转到监督平台，留好放映现场照片；放映结束后由所在村出具放映证明，并及时将各台机器的放映情况资料归档备查。

三是场次认定。市文广新局根据市吕剧团和电影放映公司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参照年初演出计划，对证明信、验收表、演出照片等进行核查，确认每次放映和演出时间，参与人员及观众人数等信息，做好场次认定。

四是资金兑付。根据补助政策规定，由市吕剧团和电影放映公司提出资金补助申报报告，市文广新局出具认定的演出和放映场次证明，市财政局对相关补助资金进行审核拨付。

②明确标准

公益性演艺活动原则上每场不少于 90 分钟，村落密集区可采取联村演出方式进行，每年公益演出要确保辐射全市所有农村。不足以上标准的小型公益性演艺活动或与其他演出单位联合组合演出，按实际演出的时间累计，核算场次数。公益电影的放映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实施办法》尽心那个，做到设备使用公开招标，电影节目统一采购，全部为国家数字管理中心的数字节目。人员统一培训，服务统一规范，定点、定时、定人，保证每村每月达到一场的数量要求和效果。

③强化督查考核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送戏送电影下乡工作实施效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文广新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财政局、文广新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具体负责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该项工作按程序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对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涉及的备案申报、场次认定、资金拨付等环节进行检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将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和党风廉政责任制工作范围，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并严格相关规定处理。

经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单位设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了保险承保工作顺利进行。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2 项二级指标。项目产出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项目效果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项三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平均每村每月放映场次达到 1 次（8688 场/724 个村/12 个月=1 场/村/月），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②产出质量。放映质量均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③产出时效。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项目在一年内完成。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④产出成本。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专款专用。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项目效果。项目效果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项三级指标。

①**社会效益。**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覆盖了全市全部 724 个行政村。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丰富了农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②**生态效益。**我国以往在国际社会上的定位为农业超级大国，根据相

关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8 年末，农村地区常住居民仍然占据了我国人口的一半左右，由此可见，其数量之庞大，为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奠定了观众基础。农村地区居民与城市地区居民相比较而言，农村地区居民文化水平不是很高，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建设不断地发展，农村地区居民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在农村开展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可以有效平衡城乡二者之间的不统一，满足新时期背景之下农村居民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同时还可以通过公益电影的放映，增加村民的娱乐娱乐方式，有效提升农村文化综合素养水平。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③**可持续影响**。当前我国商业电影放映的范围主要为城市中心地区，而忽视了农村电影市场，这也使得城乡电影文化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农村电影放映活动的实施，将电影放映范围扩展到农村地区，从而拉近城乡电影文化的差距。而在农村电影放映中，部分科教影片例如：节气与养生、液化石油气使用常识、冰箱里的细菌等，可以很好的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技能与质量，同时提高了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群众满意度逐年升高，2019 年度群众满意度为 99.39%，位列烟台市第一，受到上级部门和观众好评。满分 8 分，得分 7.95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做到组织领导、工作部署、责任落实三到位，形成了以区政府为主导、乡镇(街道)政府为责任主体、区文旅局负责管理、监督、协调的组织体系，加强了山东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河东管理服务站

(临沂市银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全区公益电影的管理、服务职能。

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了《河东区 2019 年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方案》、《河东区公益电影“八个统一”标准化放映要求》等文件，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并在全区行政村安装了固定银幕支架，为全体放映员统一购置了春夏工作装。电影公司根据不同农时、节日、天气等因素，以农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为中心，科学制定放映计划，合理安排放映场次，统筹推进工作开展。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放映质量。认真总结往年全区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经验，规范放映流程，强化放映监督检查，通过坚持做好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监管工作，以及不定期深入放映点进行现场核查，实行“线上+线下”的立体式监管，促使电影放映工作必须做好“规定动作”。对核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求立整立改，并进行跟踪督查，做到件件有着落。

四是挖掘平台潜能，打造宣传阵地。以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为平台，加强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在七一、农民丰收节等重大节假日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放映活动，营造喜庆、欢乐、祥和的氛围；通过深挖潜能，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真正成为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坚决落实“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农民受惠”的指导原则，通过招标确定放映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责任清单。按照实际放映场次先放后补、专款专用、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2019 年公益电影放映补助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从投入指标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但定性指标较多，缺少细化的定量指标；项目立项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实施规划或方案，决策依据较充分；项目选取合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从过程指标来看，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制度健全，有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已全部到位；业务管理方面，组织机构健全，各相关科室责任明确，制定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以及操作流程，但个别过程欠规范；个别管理不到位。

从产出指标来看，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基本要求，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从效益指标来看，项目实施没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群众满意度逐年升高，2019 年度群众满意度总分 99.39，位列烟台市第一，受到上级部门和观众好评。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细化

部门绩效意识不强，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项目立项尚需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论证以及集体决策过程资料不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化，预算的准确性尚需进一步加强。

(二) 项目管理过程仍需规范

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前期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不严谨，项目管理不规范，合同个别条款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签订且条款约定不明确的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一) 完善、细化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资金计划额度，年度工作要点，对当年的公益电影放映项目设置科学精准细化的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自下而上的形成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总体预算。

(二) 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加强项目的项目过程管理，增加招投标及合同的审核力度，避免出现逻辑性错误，同时加强项目日常管理，明确项目具体责任人员。

招远市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烟宏会审报字（2020）第 75 号

招远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招远市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 号）等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要求。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地调研、检查、询问、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要求，建立全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农村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要求，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文化局制定了《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方法》（招财[2007]9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发布《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招政办字[2017]97 号）提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是开展农村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和形式，是基层文化工作的重要组

成部分。建立和完善繁荣农村地区文化演出活动长效机制，对于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传播先进科学文化知识，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整体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招远市文旅局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在全市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二）项目预算情况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文化局《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办法》（招财[2007]9 号）第五条：市文化局负责对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和“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的剧（节）目、影片内容和艺术质量进行审查，并确保市吕剧团每年下乡及厂矿演出不少于 200 场；市电影公司到基层农村放映场次 2007 年不少于 3000 场，并逐年增加，确保在 2010 年达到全市农村实现一村一月放一场电影的目标。以及第六条：市财政局、文化局对市直文化单位开展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实行财政补贴。对市吕剧团下乡及厂矿公益性演出，每场补贴 2000 元；市电影公司开展公益性电影放映及赴基层农村电影放映，每场补贴 200 元。

招远市文旅局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

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在全市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综上所述，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计划预算为 173.76 万元，因政府招标价格需低于计划预算价格，故 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实际预算资金为 173.66 万元。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列 2019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电影-电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进经济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专款专用。

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组织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公益性电影放映项目预算资金 173.66 万元（财政每月拨付资金 8 万元，11 月 4 日，拨付 77.66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为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烟台市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

（3）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招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招远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7）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业。研究拟订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市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8）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

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9) 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招远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0)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新闻出版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

(11) 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12) 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招远

文化走出去。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招远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申请拨付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

[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列 2019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电影-电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进经济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群众满意度逐年升高，2019 年度群众满意度总分 99.39，位列烟台市第一，受到上级部门和观众好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

农村公益电影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

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如何做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看好电影，是摆在我们广大电影放映工作者面前艰巨而崇高的任务。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到 2019 年底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 1 场次，共放映电影 8688 场次。目标为提高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在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通过实地检查、资料收集及综合分析，了解资金使用过程，掌握资金使用效果，规范资金使用办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全面绩效评价，为育肥猪保险项目资金的后续安排提供数据与理论支持。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部门和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是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与调查，核实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评价对象：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

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2. 评价范围：招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市级财政资金 173.66 万元的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专款专用。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3.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2131 工程”电影放映工作自 2019 年 5 月开始，2019 年到 9 月结束，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经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小组与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商，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时间、项目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绩效评价基准日。

（三）评价依据

1. 政策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10 号)；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预〔2014〕4 号)

(5)《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1 号)

(6)《关于市级预算部门自行开展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烟财绩〔2018〕3 号)

(7)《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18〕5 号)

(8)《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 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2019〕42 号)

(10)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财[2020]44 号)；

(11)招远市财政局、文化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招财[2007]9 号)；

(12)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招政办字[2017]97 号)

(13)《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07]60 号)

(14)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

办发[2013]99 号)

(15) 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

2. 事实依据

(1) 预算资金情况表、专项资金拨款文、专项资金收支原始凭证、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资料;

(2) 申报资料、招标资料、合同、验收记录、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实地查看记录等项目资料;

(3) 座谈记录、调查问卷;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6)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

求。

(7)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设计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8)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9)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10)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1)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从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中选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组成，其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指标是根据《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招财[2020]44 号）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项目绩效指标是根据“2131 工程”电放映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经过绩效评价小组讨论、研究，结合多种因素考虑最终形成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绩效指标。

2. 指标权重、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1) 指标权重

《招远市 2019 年度育肥猪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指标及分值具体如下：

招远市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决策程序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分配结果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到位时效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财务管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管理制度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产出质量	4
				产出时效	3
				产出成本	3
		项目效果	40	社会效益	8
					8
				生态效益	8
				可持续影响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总分	100		100		100

(2)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3) 证据收集方式

通过现场采集项目基础数据、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询问、网络查找资料、问卷调查等。

3. 绩效评价组人员

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招远市 2019 年规模养殖场生猪保险项目的评价机构，成立了专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注册会计师肖洪斌担任评价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包括：王芳、梁春丽、史江岩、邱元乡等人。项目小组成员中包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家。外聘专家负责对本项目评价组成员进行前期指导工作，讲解项目的流程及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参与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参与本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打分工作。

分组	业务分工	工作人员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本次评价分工
绩效评价小组	组长	肖洪斌	注册会计师	董事长
	组员	王芳	会计师	总经理
	组员	梁春丽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组员	邱原乡	注册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
	组员	史江岩	注册评估师	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
	组员	王芳	助理	评价工作组工作

4.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步骤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等。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②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访谈、工作纪律等内容。

③设计满意度访谈。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满意度访谈，针对不同的专项资金设置不同的调查表。

④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 组织实施

(1) 评价程序

采取资料审核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主要工作包括现场座谈、资料采集、核实确认、抽取企业现场调查。

①现场座谈，根据自项目实施单位取得经第三方审计后的资金分配方案，与相关单位就外经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进行座谈，听取项目目标设定

及完成程度，组织实施及资金落实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重点项目，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资料采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列明所需资料清单，完成资料收集。项目资料收集阶段，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核实确认，根据收集资料针对重点审核内容进行核准，核实资金收拨情况，核实初始申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在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进度及效果。

⑤访谈。对于适合开展访谈的项目，通过对项目相关参与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访谈数量要适中，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相关单位的满意程度。

⑥收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项目资料收集阶段，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⑦到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现场评价时，须出示接受委托的协议或通知。

四、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招远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次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的特点，设置了若干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通过现场采集的项目基础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及问卷调查信息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法、因

素法、比较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分为 4 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经抽查统计，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综合得分 99.9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得分明细见下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 决策	20	项目 目标	4	目标 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 过程	8	决策 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 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 分配	8	分配 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	6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结果		配结果是否合理	(4 分)	
项目 管理	25	资金 到位	5	到位 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 分)	3
				到位 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 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 度（1.5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 分）。	2
		资金 管理	10	资金 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 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 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4-7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 3-6 分，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7
				财务 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 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	财务制度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 会计核算规范（1 分）。	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范		
		组织 实施	10	组织 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 分）	1
				管理 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 分）	9
项目 绩效	55	项目 产出	15	产出 数量	5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平均达到每月每村 1 次（5 分）	5
				产出 质量	4	放映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符合得 4 分，否则不得分（4 分）	4
				产出 时效	3	项目实施时间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内的满分（3 分）	3
				产出	3	专项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 100%即得满分（3 分）	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成本				
		项目 效果	40	社会	8	项目实施是否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	覆盖行政村达到 724 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8 分）	8
				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丰富了农民居民的精 神文化生活	丰富得满分（8 分）	8
				生态	8	项目实施是否增加村民的娱乐娱乐 方式	增加得满分（8 分）	8
				可持 续影 响	8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农村居民文化 生活水平	提高得满分（8 分）	8
				服务 对象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 意程度	农村居民满意度（8 分）	7.9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100			99.9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有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决策过程满分 8 分，得分 8 分；资金分配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具体的分情况如下：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 目标	4	目标 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 分），目标细化（1 分），目标量化（2 分）	4

根据农村公益电影作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如何做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到、看好电影，是摆在我们广大电影放映工作者面前艰巨而崇高的任务。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到 2019 年底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 1 场次，共放映电影 8688 场次。目标为提高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

活。

经评价，其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并进行了细化及量化，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决策过程。决策过程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过程	8	决策 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3
		决策 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 分）	5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要求，建立全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农村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要求，招远市财政局、招远市文化局制定了《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方法》（招财[2007]9 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发布《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招政办字[2017]97 号）提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是开展农村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和形式，是基层文化

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完善繁荣农村地区文化演出活动长效机制，对于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传播先进科学文化知识，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广大农民群众整体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在全市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经评价，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分配方法、分配结果 2 个项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 分配	8	分配 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 分）	2
		分配 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 分），资金分配合理（4 分）	6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2019 年，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组织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 8688 场。

公益性电影放映项目预算资金 173.66 万元（财政每月拨付资金 8 万元，11 月 4 日，拨付 77.66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经评价，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项目管理（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

项目管理指标设置有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列 2019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电影-电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进经济科目列“50701 费用补贴”，专款专用。

经评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4-7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3-6 分，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会计核算规范（1 分）。	3

招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招文广新[2017]90 号）中规定：各单位要加强对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专项资金或进行二次分配。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在项目财务管理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经评价，截止 2019 年 9 月，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已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拨付到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财政补贴流程及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账户，不存在克扣、挪用等违规行为。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4）**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2 项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 实施	10	组织 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 分）	1
		管理 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 分）	9

为了更好的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根据烟台市政府《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烟政办发[2013]99 号）提出的“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 12 场的目标”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办发[2012]26 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中完善管理措施规定如下：

①规范流程

一是计划提报。每年 3 月份前，由市文广新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

上局部署，下达送电影送戏下乡任务指标，按程序购买服务，具体实施的市吕剧团、电影放映公司要于规定时间内制定放映和演出计划，及时报市文广新局备案。

二是记录登记。市吕剧团演出前，需将参演人数、节目内容及时间、地点等相关情况报市文广新局，由文广新局开具公益性演艺活动证明信，持信演出；演出时应与接受演出的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保证演出场所人员安全；演出结束后，填写《公益性演艺活动验收表》，并由接受演出单位签字验收；演出单位应保存好证明信、验收表、演出照片并及时归档备查。市电影放映公司每月要将放映计划提报市文广新局，到村放映时与所在村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保证放映场所的人员安全；放映时应及时将放映情况转到监督平台，留好放映现场照片；放映结束后由所在村出具放映证明，并及时将各台机器的放映情况资料归档备查。

三是场次认定。市文广新局根据市吕剧团和电影放映公司申请补助资金报告，参照年初演出计划，对证明信、验收表、演出照片等进行核查，确认每次放映和演出时间，参与人员及观众人数等信息，做好场次认定。

四是资金兑付。根据补助政策规定，由市吕剧团和电影放映公司提出资金补助申报报告，市文广新局出具认定的演出和放映场次证明，市财政局对相关补助资金进行审核拨付。

②明确标准

公益性演艺活动原则上每场不少于 90 分钟，村落密集区可采取联村演出方式进行，每年公益演出要确保辐射全市所有农村。不足以

上标准的小型公益性演艺活动或与其他演出单位联合组合演出，按实际演出的时间累计，核算场次数。公益电影的放映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实施办法》尽心那个，做到设备使用公开招标，电影节目统一采购，全部为国家数字管理中心的数字节目。人员统一培训，服务统一规范，定点、定时、定人，保证每村每月达到一场的数量要求和效果。

③强化督查考核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送戏送电影下乡工作实施效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文广新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财政局、文广新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具体负责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该项工作按程序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对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涉及的备案申报、场次认定、资金拨付等环节进行检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是加强督导考核。将公益电影放映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和党风廉政责任制工作范围，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并严格相关规定处理。

经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单位设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了保险承保工作顺利进行。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2 项二级指标。项目产出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项目效果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 项目产出。项目产出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项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 产出	15	产出 数量	5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 任务量×100%	平均达到每月每村 1 次(5 分)	5
		产出 质量	4	放映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山东省 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符合得 4 分，否则不得分(4 分)	4
		产出 时效	3	项目实施时间是否在计划时间内 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内的满分(3 分)	3
		产出 成本	3	专项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 100%即得满分(3 分)	3

①产出数量。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平均每村每月放映场次达到 1 次（8688 场/724 个村/12 个月=1 场/村/月），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②产出质量。放映质量均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③产出时效。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委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对招远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

进行采购（招标文件 SDGP370685201902000020 号），经评委确定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9 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与烟台市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签订加盟协议，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项目在一年内完成。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④产出成本。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中《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下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96 万元。

根据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申请已知悉，经招远市财政局研究决定拨付该项经费 77.66 万元，专款专用。

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放映质量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对农村公益电影的质量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2131 工程”电影放映项目资金合计 173.66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山东省招远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项目效果。项目效果为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项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效果	40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	覆盖行政村达到 724 个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8 分)	4
			8	项目实施是否丰富了农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得满分 (8 分)	4
		生态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增加村民的娱乐娱乐方式	增加得满分 (8 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	提高得满分 (8 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农村居民满意度 (8 分)	7.95

①**社会效益**。2019 年 5 月至 9 月，在全市 724 个行政村共放映 8688 场次，覆盖了全市全部 724 个行政村。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丰富了农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②**生态效益**。我国以往在国际社会上的定位为农业超级大国，根

据相关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8 年末，农村地区常住居民仍然占据了我国人口的一半左右，由此可见，其数量之庞大，为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奠定了观众基础。农村地区居民与城市地区居民相比较而言，农村地区居民文化水平不是很高，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建设不断地发展，农村地区居民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在农村开展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可以有效平衡城乡二者之间的不统一，满足新时期背景之下农村居民对于精神文化的需求，同时还可以通过公益电影的放映，增加村民的娱乐娱乐方式，有效提升农村文化综合素养水平。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③可持续影响。当前我国商业电影放映的范围主要为城市中心地区，而忽视了农村电影市场，这也使得城乡电影文化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农村电影放映活动的实施，将电影放映范围扩展到农村地区，从而拉近城乡电影文化的差距。而在农村电影放映中，部分科教影片例如：节气与养生、液化石油气使用常识、冰箱里的细菌等，可以很好的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技能与质量，同时提高了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水平。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高度重视，高标准，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群众满意度逐年升高，2019 年度群众满意度为 99.39%，位列烟台市第一，受到上级部门和观众好评。满分 8 分，得分 7.95 分。

五、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对农

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做到组织领导、工作部署、责任落实三到位，形成了以区政府为主导、乡镇(街道)政府为责任主体、市县文旅局负责管理、监督、协调的组织体系，加强了对全市公益电影的管理、服务职能。

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明确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电影公司根据不同农时、节日、天气等因素，以农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为中心，科学制定放映计划，合理安排放映场次，统筹推进工作开展。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放映质量。认真总结往年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经验，规范放映流程，强化放映监督检查，通过坚持做好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监管工作，以及不定期深入放映点进行现场核查，实行“线上+线下”的立体式监管，促使电影放映工作必须做好“规定动作”。对核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求立整立改，并进行跟踪督查，做到件件有着落。

四是挖掘平台潜能，打造宣传阵地。以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为平台，加强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在七一、农民丰收节等重大节假日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放映活动，营造喜庆、欢乐、祥和的氛围；通过深挖潜能，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真正成为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重要渠道。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坚决落实“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农民受惠”的指导原则，通过招标确定放映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责任清单。按照实际放映场次先放后补、专款专用、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2019 年公益电影放映补助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从投入指标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但定性指标较多，缺少细化的定量指标；项目立项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实施规划或方案，决策依据较充分；项目选取合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从过程指标来看，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制度健全，有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已全部到位；业务管理方面，组织机构健全，各相关科室责任明确，制定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以及操作流程，但个别过程欠规范；个别管理不到位。

从产出指标来看，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基本要求，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从效益指标来看，项目实施没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群众满意度逐年升高，2019 年度群众满意度总分 99.39，位列烟台市第一，受到上级部门和观众好评。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细化

部门绩效意识不强，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项目立项尚需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论证以及集体决策过程资料不完善；项目预算编制

工作不够细化，预算的准确性尚需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管理过程仍需规范

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前期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不严谨，项目管理不规范，合同个别条款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签订且条款约定不明确的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细化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烟台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资金计划额度，年度工作要点，对当年的公益电影放映项目设置科学精准细化的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自下而上的形成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总体预算。

（二）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加强项目的项目过程管理，增加招投标及合同的审核力度，避免出现逻辑性错误，同时加强项目日常管理，明确项目具体责任人员。

烟台宏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招远市罗峰路北首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绩效评价打分表；
2. 招远市财政局、文化局《关于印发招远市市直文化单位公益性演艺活动及“2131 工程”电影放映活动财政补贴方法》的通知（招财[2007]9 号）；
3.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益电影放映和送戏下乡工作管理的意见》（招政办字[2017]97 号）；
4. 招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招文广新[2017]96 号）；
5. 招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电影放映补助经费的通知》（招财教指[2019]76 号）；
6.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招政发[2019]18 号）。